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施孟君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34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須知 1件（104D2010363.DOC）（104D201036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105年度本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民國90年起與捷克科學院、保加利亞科學院、波蘭科學院、斯洛伐克科學院及匈牙利科學院分別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期促進雙方共同合作團隊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交流合作，並作為雙方發展共同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

二、本計畫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4年8月18日下午5時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二）公告核定結果：104年12月

（三）計畫執行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三、本計畫補助之作業須知請詳閱附件。

四、本部網站首頁及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最新消息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104/05/19
16:19:20



1-2 兩岸
處

部長徐爵民

接辦 =

一、文件公告核銷、處銷、
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
知。

二、有意申請者104年8月7日
(星期五)以前線上送出
申請,並與國際處確認
(分機=3666),俟期限內
發文。

三、文錄案續辦。

專案計畫黃如萱 另b

助理研究員兼洪聖豪 1/5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長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 蘇玉龍(乙)
1040826



徵求 105 年度科技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 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PPP)

104 年 5 月 15 日

一、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科技部（原國科會）自 90 年起分別與捷克科學院（C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匈牙利科學院（HAS）、波蘭科學院（PAS）及斯洛伐克科學院（SAS）中歐五國之學術補助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俾促進雙方共同合作團隊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交流合作^{【備註 1】}。

二、補助對象

申請人須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機構內正式人員。
正在執行科技部與上述中歐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在案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三、作業時程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申請機關須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備函（發文日期應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檢附「申請名冊」乙式兩份函送科技部。
2. 核定公告日期：104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期中報告繳交：第一年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
5. 結案報告繳交：第二年執行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

四、補助內容及額度

1. 科技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為二年期計畫。
2. 經費補助方式為派遣方補助往訪者旅費，接待方補助來訪者生活費。
3. 科技部最高補助金額：每年新台幣 240,000 元。
4. 本案僅供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如保險費）；有關研究計畫之基本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等，不在補助之列。補助內容及標準詳如下表一：

表一

補助我國學者訪中歐國家之經費項目

補助中歐國家學者訪台之經費項目

我國申請人內容		我國申請人內容	
科技部補助 我國申請人內容 (最高補助金額： 每年新台幣 240,000 元)		我國學者訪中歐國家旅費、手續費 1. 旅費：台灣與中歐國家間最直航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每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 元，檢據核實報銷。 2. 手續費：包括證照費、保額新台幣 400 萬元為限之旅遊保險費，檢據核實報銷。	
捷克斯科學院 CAS	<u>我國學者訪捷克生活費</u> 1. 住宿費：ASCR 直接支付 2. 雜費：507 克朗(26 美元)/人/日， 若住宿含早餐則為 416 克朗(21 美元)/人/日	<u>捷克學者訪台旅費</u>	<u>中歐國家學者訪台生活費</u>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 第 1 至第 14 日：新台幣 6,250 元/日 (2) 第 15 日起：新台幣 4,000 元/日 (3) 新台幣 125,000 元/月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新台幣 2,200 元/日 (2) 新台幣 62,500 元/月 3. 博士生： (1) 新台幣 1,900 元/日 (2) 新台幣 50,000 元/月 三代健保補充保費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u>我國學者訪保加利亞生活費</u> 短期訪問 20 天以內 1. 住宿費：25 歐元/人/晚(BAS 有特約旅館) 2. 雜費：40BGN(27 美元)/人/日	<u>保加利亞學者訪台旅費</u>	
匈牙利科學院 HAS	<u>我國學者訪匈牙利生活費</u> 短期訪問 14 天以內 1. 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 2. 雜費：5,000HUF(20 美元)/人/日 長期訪問 14 天以上 1. 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 2. 雜費：100,000HUF(401 美元)/人/月	<u>匈牙利學者訪台旅費</u>	
波蘭科學院 PAS	<u>我國學者訪波蘭生活費</u> 短期訪問 30 天以內 1. 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PLN(46 美元)/人/晚 2. 雜費：90PLN(26 美元)/人/日 3. 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1. 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0PLN(460 美元)/人 2. 雜費：900PLN(259 美元)/人/月 3. 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u>波蘭學者訪台旅費</u>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u>我國學者訪斯洛伐克生活費</u> 1. 住宿費：上限 40 歐元/人/晚 2. 雜費：26.4 歐元/人/日	<u>斯洛伐克學者訪台旅費</u>	

五、申請程序

1. 本計畫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科技部及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
2. 科技部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我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後依序點選：

-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2)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
 - (3) 進入「雙邊研究計畫」申請
 - (4)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備註2】}、英文研究計畫書^{【備註3】}、我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重要著作目錄、國外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重要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3. 我方計畫主持人任職之申請機關須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備函（發文日期應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檢附「申請名冊」乙式兩份函送科技部。
 4. 如含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3) 申請資料不全。
 5. 中歐各國之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各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之相關規定。

六、審查

申請案經科技部及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分開獨立審查，須得雙方審查皆通過者始獲補助。

七、互訪交流活動通知

1. 為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交流活動二週之前，填妥「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後，分別送交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Fax：02-27377607）及駐捷克科技組（Fax：+420 235 312 718；E-mail：assist02@std-taiwan.cz），俾即時知會中歐各協議國機構安排接待事宜。
2. 「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請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於 [首頁](#) → [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 → [中歐 PPP 計畫連結](#) 下載。

八、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1. 計畫相關費用請計畫主持人先行墊付，經費核銷則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規定之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於網路線上系統填寫報銷資料送出，並同時檢附原始單據，隨同科技部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申請機關備函向本部提出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須經單位首

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2. 申請機關須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列印「報銷名冊」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檢附原始單據資料函送科技部辦理報銷。

3. 前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我方出國人員出差旅費報告表、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手續費（包括證照費及保額新台幣 400 萬元^{【備註 4】}為限之旅遊保險費）單據正本、國內長途交通工具車票正本及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即期賣出外幣匯價參考證明；國外訪台人員之生活費申請須檢具親筆簽名之收據。

4. 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繳交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備註 5】}，俾作為科技部費用核銷之依據。

九、計畫變更

若因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機關以紙本文函送或於線上作業系統，事先向科技部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科技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期計畫延長以 3 個月為限。科技部基本上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為審查原則。

十、備註

備註 1：單純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則不適用本計畫。

備註 2：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科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於首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中歐 PPP 計畫連結下載。**【保加利亞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I008）、波蘭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I010）、匈牙利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I011）、捷克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I012）、斯洛伐克科學院 PPP 計畫英文申請書（I014）】**

備註 3：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備註 4：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請依據「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明細表」之標準。

備註 5：期中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